

銘 傳 大 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0.11.25) 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523
傳 真：(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須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登錄報名資料後，依
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規定事項	6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核算	7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陸、錄取方式	8
柒、成績複查辦法	9
捌、考生注意事項	9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10
拾、附註	10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	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一)請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名系統』/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1) 登錄報名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 (2) 上傳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 (4)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高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加蓋高三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 (5) 上傳運動績優證明(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6)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請於網路列印，並依第4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10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二)郵寄書面審查資料(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信封格式並用郵寄方式寄出，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需繳交資料如下：

- (1) 學業成績：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學業成績)，須蓋教務處戳章。
- (2) 運動成績：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備查)。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02-28824564轉2247、2248、2523】。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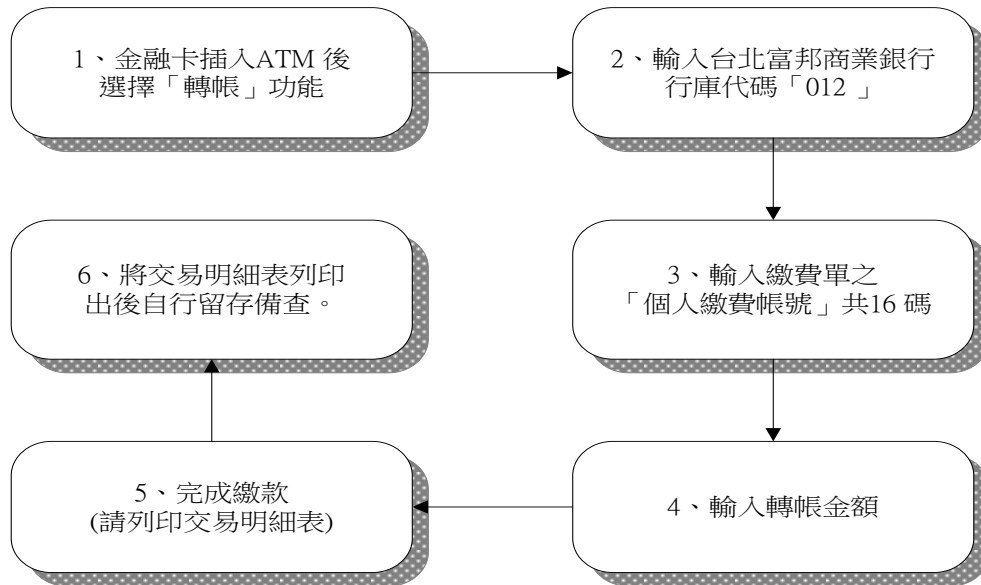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11 年 3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繳費單時間
111 年 3 月 07 日起至 3 月 11 日	郵寄 書面資料時間(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1 年 4 月 07 日起至 4 月 09 日	列印准考證 (考試當日如有遺失，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111 年 4 月 09 日	考試日期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11 年 5 月 20 日	正備取生報到並選填志願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 10 天自行上網查看)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07 日至 111 年 3 月 11 日。
- 三、**繳費前請上網報名並取得繳費單（111 年 3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壹、招考年制系級及名額：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

上課地點	招生項目		足球	排球	排球	籃球	籃球	舞蹈	壘球	總計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項目代碼		11	21	22	31	32	41	51	
	招生名額		7	6	6	9	7	5	7	47
系別及代碼										
	臺北校區	廣播電視學系	527				1		1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537						1		1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547			1					1
財務金融學系		127			2			1		3
國際企業學系		137				2				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57			2	1		1		4
企業管理學系		187			1			1		2
桃園校區	商業設計學系	247							1	1
	商品設計學系	257							1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267		1			1			2
	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77				1				1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287					1			1
	應用日語學系	437	2							2
	資訊管理學系	617					1			1
	資訊工程學系	627		1		1				2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637					1		1	2
	生物科技學系	917				1			1	2
	觀光事業學系	717		1						1
	餐旅管理學系	737					1			1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727	1	1		1	1		1	5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817	2			1			1	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857					1		1	2
犯罪防治學系	867	2	2						4	

貳、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 1.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中各運動聯賽獲第一級前 12 名或第二級前 6 名者。
- 2.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3.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任代表隊一年以上，並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4.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曾任代表隊一年以上，並代表學校參加舞蹈比賽或表演，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舞蹈項目。
- 5.凡於高中或高職學校舞蹈科或表演藝術科畢業，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舞蹈項目。

附註：凡於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以上規定運動比賽之棒球項目者，持有證明文件亦可報名壘球項目。

二、學歷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 13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時間：

111 年 3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

1.報名：須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報名。

(1) 填寫基本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2) 上傳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上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正+反面，背面須蓋有 6 個註冊章(含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5) 上傳各項比賽之獎狀、成績證明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證明文件。

2.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4 頁說明。***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0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3.**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業成績：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學業成績），須蓋教務處戳章。

(2) 運動成績：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文件**影本**（正本備查）。

※書審收件時間：111 年 3 月 07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截止時間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4月07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附註：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50%。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核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1. 學業成績：依高中（職）在校五個學期（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評核，15%。
2. 運動成績：運動成績包含基本分50分及競賽成績績優加分兩項成績。符合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者基本分50分，競賽成績績優評分細則請參考銘傳大學體育室網頁。二項給分加總佔15%。
(競賽成績績優證明若備有多項者，書審委員將擇一採得分最高項目計分。)

二、術科（70%）。

1. 足球（男）：
體能30%（曲折跑、50公尺、連跳6次）、分邊比賽70%。
2. 籃球（男）：
個人運球技巧10%、專項投籃10%、五對五全場實戰80%。
3. 籃球（女）：
個人運球技巧10%、專項投籃10%、五對五全場實戰80%。
4. 排球（男）：
攻擊手或舉球員（二者擇一考試）20%（攻擊手：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10個球；舉球員：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10個球），實戰分組比賽佔80%。報考自由球員者以實戰分組比賽為評分佔100%。
5. 排球（女）：
攻擊手或舉球員（二者擇一考試）20%（攻擊手：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10個球；舉球員：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10個球），實戰分組比賽佔80%。報考自由球員者以實戰分組比賽為評分佔100%。
6. 壘球（男）：
守備40%、打擊60%。
7. 舞蹈（女）：
一分鐘自選舞蹈30%、指定舞蹈30%、舞蹈技巧40%。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桃園校區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日期		4 月 9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地點	
上	10:00 桃園校區 室內體育館 3 樓 集合	籃球 (0004)	桃園校區室內籃球場
		足球 (0005)	桃園校區足球場
排球 (0006)		桃園成功校區籃球場	
舞蹈 (0007)		桃園校區體育館 2 樓舞蹈教室	
壘球 (0010)		桃園龜山國中棒球場	
午			

陸、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議定各項目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項目考生可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按個人意願在同一項目內之學系選填志願，志願一經選定不可再更改。

若各招生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項目備取生補足，其補足順序依各招生項目報名人數為序，多者優先，依序逐項遞補 1 名，若未補足再依序逐項遞補，至補足為止。再有缺額即併入大學聯合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則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三、考試科目（含術科）如有任何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發成績單。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公告，亦可透過網路查詢：<http://web.mcu.edu.tw/> 『招生資訊』 ⇒ 點選『學士班』 ⇒ 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 ⇒ 點選『榜單及其他』。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五、報到時間地點：111 年 5 月 20 日在台北校區報到：上午為正取生；下午為備取生遞補。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 10 天上網查詢（<http://web.mcu.edu.tw/> ⇒ 點選 招生資訊 ⇒ 點選 學士班 ⇒ 點選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 ⇒ 點選 報到時間地點）。

六、各運動項目錄取學生，需繳交入學切結書。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7日內（111年5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寄：（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銘傳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印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並附貼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 五、每科複查費50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否則不予受理。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各術科考試依各類運動規則規定，請各考生確實遵守。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應試，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 四、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五、應考之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 六、依據教育部94年7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40101061號之B函辦理，報考資格及所繳交各項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七、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11頁）
- 九、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十一、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查詢。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十三、「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1,400 元整。

拾、附註：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二、錄取後報到日當天，於選填就讀學系時請注意：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及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等 4 學系，以具有美術基礎者為佳。

三、本校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四、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五、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報名，網址為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報名系統』 ⇒ 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招生』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身高	<input type="text"/> cm	* 體重	<input type="text"/> kg
* 專長位置	<input type="text"/>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small>◎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small>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input type="text"/>	* 服役完成	民國 <input type="text"/> 103 年 選擇其一 <input type="text"/>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加區碼)
	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關係 <input type="text"/>
* 應考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畢業生(含應屆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畢業生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input type="text"/>	高中/高職
	2.就讀系所	<input type="text"/>	系/所 <input type="text"/> 畢 <input type="text"/>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103 年 選擇其一 <input type="text"/>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E-Mail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常用e-mail) <small>(◎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p>*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p> <p>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必要)</p> <p>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正面)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反面)
<p>*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p> <p>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下載】</p> <p>(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p>
<p>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p> <p>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p>* 5.績優資格證明(必填)</p> <p>說明： (1)如：成績證明、獎狀、獎牌...等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獨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項目	
	准考證號碼					複查回覆事項：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放榜日起 7 日內截止收件(111 年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項目、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否則不予受理。
- (5) 術科項目成績及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